

任何人都會覺得有趣的小說

幸運的吉姆

Lucky Jim

金斯萊·艾米斯 ◆ 著
Kingsley Amis

陳蒼多 ◆ 譯

幸運的幸姆

作 者／金斯萊·艾米斯

譯 者／陳蒼多

發行人／王永福

出版者／新雨出版社

地 址／台北縣三重市重安街 102 號 8 樓

電 話／(02)2978-9528 · (02)2978-9529

傳真電話／(02)2978-9518

郵撥帳號／11954996

出版登記／局版台業字第 4063 號

出版日期／2000 年 8 月初版

定 價／280 元

本書如有缺頁、誤裝，請寄回更換

金斯萊·艾米斯

英國作家、詩人、批評家。牛津大學文學士，曾在二次大戰從軍為軍官，後在大學任教。

艾米斯屬「憤怒的一代」作家之列。

《幸運的吉姆》是他的第一本長篇小說，在英國極受歡迎。他成功地塑造了一個反英雄的喜劇人物，令人印象深刻。



陳薰多

臺灣人，一九四二年生。

國立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碩士，現任國立政治大學英語系教授。
教學之餘從事翻譯工作，偏愛性愛哲學與人生哲學。

吸收欲與發表欲皆強，浸淫書海，流連於知識王國之中，
不知老之將至。

幸運的吉姆

Lucky Jim

金斯萊·艾米斯 Kingsley Amis ◆ 著
陳蒼多 ◆ 譯

新雨

譯序

陳蒼多

金斯萊·艾米斯 (Kingsley Amis) 的《幸運的吉姆》(Lucky Jim) 被譽為「改變了一代的小說」，因為這本小說塑造了一個永恆的喜劇性人物，以及一位典型的「反英雄」。小說中令我動容的是男主角吉姆（詹姆士）的無奈與玩世不恭，以及威爾奇教授的愚蠢與遲鈍，尤其是他那種心不在焉的醜態在艾米斯的生動描繪下，讓人覺得妙趣橫生。

其他人物在艾米斯的生花妙筆下也是活生活現，自不在話下。

貝切曼 (Sis John Bejeman) 說，「我不曾在閱讀其他有趣的作品時，像在閱讀《幸運的吉姆》時那樣經常發笑。」也許，西方人的有趣 (funny) 標準跟東方人有點不同，但《幸運的吉姆》是公認「有趣」的作品是殆無爭論的。我想，這也是為何《幸運的吉姆》與《衰亡與毀滅》、《從景色到死亡》、《墨菲》以及《神奇基督徒號》被列為二十世紀五大諷刺／喜劇小說的原因吧。

最後，艾米斯是「憤怒的一代」的成員之一，他這本小說所透露的「憤怒」意味就讓讀者自己去品嚐吧。

「可是，他們犯了一個愚蠢的錯誤，」歷史教授說。狄克遜注視著教授的微笑在回憶中逐漸從五官之中消失。「中場休息之後，我們演奏了多蘭所寫的一首小曲子，」教授繼續說；「是直笛與鍵盤曲子，你知道的。當然我是吹直笛，而年輕的約翰斯……」他暫停下來，身體在走路時變得僵硬起來，好像有一個完全不同的人，一個無法模仿他的聲音的騙子，暫時取代了他。然後，他繼續說下去：「……年輕的約翰斯彈鋼琴。他是一個多才多藝的小夥子，雙簧管是他的主樂器，真的。總而言之，那位記者一定是把事情搞錯了，不然就是沒有注意聽，或是其他原因。總之，報導登在《郵報》上，真真實實的：多蘭，沒錯，他們寫對了；威爾奇與約翰斯兩位先生，也沒錯，但是，你認為他們怎麼說的呢？」

狄克遜搖頭。「我不知道，教授，」他說，口氣透露出冷靜的誠實意味。他想著：在大不列顛之中，沒有其他教授像這位教授那樣看重人家稱呼他教授。

「橫笛與鋼琴。」

「哦？」

「橫笛與鋼琴，不是直笛與鋼琴。」威爾奇短促地笑了一會。「你知道，直笛並不像橫笛，盡管直笛當然是橫笛的直接祖先。首先，它，也就是直笛，是吹嘴樂器，也就是說，你把氣吹進

形狀像吹口的東西，如同雙簧管或單簧管上的東西，你知道的。現在的橫笛則是橫著吹，換句話說，你橫著吹著一個洞，而不是……」

威爾奇又似乎鎮靜下來，步態甚至更加緩慢了，於是狄克遜就在他身邊放鬆下來。他曾很驚奇地發現，他的教授站在「大學圖書館」中的「最近添購圖書」書架前面，而他們現在則正在以對角線的方式穿越過一小片草地，走向「大學」的大樓正面。如果仔細看，但又不仔細看，他們很像在表演一種雜耍：威爾奇個子高，身體瘦瘦的，頭髮柔軟，已變白了，狄克遜則是矮個子，長得很好看，臉圓圓的，肩膀非常寬，卻沒有伴隨以任何特別的生理力量或技巧。盡管他們之間存有這種過分明顯的對照，狄克遜還是體認到：他們走路前進的模樣都顯得很謹慎，且又顯然心事重重，路過的學生想必覺得他們很像學究，很可能認為，他和威爾奇是在談歷史，並且是以人們在牛津及劍橋方院談歷史的方式在談著。在像這樣的時刻中，狄克遜是很希望他們確實是在談歷史。他心存這種想法，一直到年紀較大的教授忽然又聚集了精力，爆發出來，幾乎以喊叫的方式開始說話，獨自發出笑聲，身體顫抖著：

「他們在中場休息之前所演奏的那首曲子，出現了最不可思議的紕漏。那個拉中提琴的年輕傢伙很不幸一下子翻了兩頁，結果造成混亂……哎呀……」

狄克遜很快就決定自己想說些什麼，在內心中自言自語，然後努力強迫自己的五官對於幽默的情緒做出某種反應。然而，在心智上，他卻裝出不同的臉孔，並告訴自己說，下一次獨自一人時一定要裝出這種臉孔。他要把下嘴唇咬在上牙齒下面，以漸進的方式盡可能收縮下巴，同時一直張大眼睛與鼻孔。他相信，藉著這種方法，整個臉孔就會深深泛起紅暈。

威爾奇又在談他的音樂會。他是如何成為歷史教授的呢？——甚至在這樣的一個地方？藉著出版作品嗎？不是。藉著格外優秀的教學嗎？更不是。那麼是用什麼方法呢？跟平常一樣，狄克遜把這個問題擱置了，告訴自己說，要緊的是：這個人對自己的未來具有決定性的力量，無論如何，一直到以後的四、五個星期都是如此。在這之前，他必須努力讓威爾奇喜歡他，而他認為，做到這一點有一個方法，那就是，當威爾奇在談音樂會時，他要在場，並且意識要清醒。但是，當威爾奇在談著時，難道他有意注意到還有別人在嗎？就算他注意到了，他記得嗎？就算他記得了，這會影響他已有的想法嗎？然後，忽然之間，在毫無警訊的情況下，狄克遜的兩個困境中的第二個困境飄進他的意識狀態之中。他努力要壓制因緊張而引起的呵欠，身體顫動著，以單調的北方人聲音問道：「最近瑪格麗特如何？」

對方臉上那黏土似的五官曖昧地起了變化，同時注意力像一隊緩慢而古老的戰艦，開始轉向，以便面對這種新的現象。一會兒之後，他終於能夠說話了：「瑪格麗特。」

「是的，我有一兩個禮拜沒有看到她了。」或者是三個禮拜，狄克遜在心中不自在地補了這一句話。

「哦，我想她復原得很快——如果把一切加以考慮的話。當然，那個卡奇波讓她受到很大的打擊，以後她又遭遇那一切的不幸。在我看來……現在受苦的是她的內心，你知道，不是她的身體。就生理上而言，她已完全恢復健康了，我應該這樣說。事實上，她越快回去做工作是越好，只不過，當然了，要她這學期又開始講課真的是太遲了。我知道，她想再度靜下心來工作，我也同意。這樣會有助於她去忘卻……忘卻……」

狄克遜知道這一切，也比威爾奇希望知道的還清楚，但是，他還是不得不說：「是的，我知道。我想，她跟你，教授，以及威爾奇夫人住在一起，一定很有助於脫離困境。」

「是的，我認為，地方的氣氛中一定含有什麼成分，你知道，具有治癒的作用。有一度，我們有一位彼德·華洛克的朋友，是在某個聖誕節，想必是幾年前了。他也這樣說。我記得我自己去年夏天到杜爾罕參加那個考試委員會的會議，確實是個大熱天，而火車……嗯，火車……」

在稍微偏離主題後，威爾奇的失效的談話主軸又拉回平常的軌道。狄克遜放棄了。當他們終於到達大樓的階梯時，他挺起兩腿。他在內心想像著：他要抱起他的教授的腰，把那件灰藍的毛背心壓在他身體上，把氣排除掉，沉重地抱著他跑上階梯，沿著迴廊走到「教職員衣帽間」，把穿著無罩鞋子的那雙太小的腳放進一個盥洗盆，拉一兩次塞子，然後再度在口中塞滿衛生紙。

想到這兒，他只是夢幻般地微笑著。在鋪著石子的前庭中沉思地停了一會後，威爾奇說，他必須上去，到他的房間拿他的「袋子」，而房間是在二樓。狄克遜在等著的時候，心中想著一件事：如何不讓威爾奇露出訝異的神情，皺眉良久，但又能提醒他說，他已邀請狄克遜到郊外的家中喝茶。他們本來已經安排好要在四點鐘坐威爾奇的車子離開，但是，現在已經過了十分鐘了。狄克遜感覺到恐懼的情緒在刺戳著胃部，因為他想到要見瑪格麗特，而他那一天晚上就要帶瑪格麗特出去——是她精神崩潰後的第一次。他強迫自己分散注意力，去想及威爾奇開車的習慣，開始努力要培養憤怒的情緒，掩飾恐懼的心理，在地板上用力踐踏著長長的棕色皮鞋，吹著口哨。但是，這種動作只發揮了五秒鐘的作用，或者不到五秒鐘。

當他和瑪格麗特單獨在一起的時候，瑪格麗特會表現得怎麼樣呢？她會很高興，假裝忘記（或

不去注意）他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見到她在發病之前的精神昂揚模樣嗎？或者，她會沉默無言，無精打彩，顯然十分不專心，迫使他痛苦地磨菇著，先是閒聊，然後表示關懷，最後則是提出懦弱的承諾與藉口？無論以什麼方式開始，總是會以同樣的方式持續下去：她會提出一個問題，他既無法回答，也無法閃避；她會進行一種可怕的自白，談到有關自己的一件事情，無論是否為了「效果而說出來」，照樣都會有其效果。他已經捲入這個「瑪格麗特事件」中，就因為他擁有各種美德，而他自己卻不知道：禮貌；友善的關懷；平常的關心；性情溫和，願意被人利用；渴望明確的友誼。一個女性的講師邀請一個資淺——不過年紀比較大——的同事去她家喝咖啡，這本來是很自然的事，而接受邀請也是很有禮的事。然後，忽然之間，他變成與瑪格麗特「交往」的男人，設法與卡奇波別苗頭，而卡奇波是一個重要性起伏不定的背景人物。他早在兩、三個月前就認為，卡奇波表現得很好，解除了他的緊張，讓他成為策略顧問的實質角色。他甚至很高興，自認知道這種「戰役」如何進行。然後，卡奇波甩了她，把她甩到他身上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他就難逃自己的命運：註定成為唯一的人，接受她那些令人怯懦的問題與自白。

她那些問題……雖然狄克遜要到五點鐘才能抽另一根菸，但是他此時還是點了一根，因為他記起她最先的一連串問題，在六個多月前第一次提了出來，也就是大約去年十二月初，在他接下任務七、八個星期之後。「你喜歡來看我嗎？」這是他所能記得的第一個問題，而回答「是的」是很容易又真誠的。然後就是諸如以下的問題：「你認為我們會處得很好嗎？」以及「我是你在這個地方所知道的唯一女孩嗎？」有一次，他連續第三個晚上要她出去，她就問，「我們要繼續這樣彼此常見面嗎？」他從此開始感到不安，但是在那之前，以及之後有一段時間，他都在想著：

由於這種真誠與坦率，所以與女人交往的棘手事情變得單純多了。諸如以下的自白似乎也是如此：「我喜歡跟你在一起」，「通常，我跟男人都處得不好」，「如果我認為董事會任用你是很好的表現，請不要笑我」。他當時並不想笑她，現在也不想。她今天晚上會穿什麼衣服呢？無論她穿什麼衣服，他都可以表示讚美——除非是綠色的佩斯里布女裝配上低跟的半天鵝絨鞋。

威爾奇在哪裡呢？這個老年人以「不可救藥的逃避者」著稱。狄克遜跑上樓梯，經過那些紀念匾牌，沿著淒清的迴廊走著，但是，那個熟悉的低天花板房間卻是空空的。他卡拉卡拉走下後面的樓梯——這是他時常使用的逃路——進入「教職員衣帽間」。威爾奇在裡面，對著一個洗臉盆鬼鬼崇崇地彎著身體。「啊，剛好逮到你，」狄克遜很高興地說。「還以為你已棄我而走了。教授，」他加上「教授」兩字，幾乎太遲了。

對方抬起因驚訝而致扭曲的狹窄臉孔。「走？」他問道。「你是……」

「你是要帶我回家喝茶的，」狄克遜清楚地說。「我們星期一在休息室喝咖啡時安排好的。」他在牆上的鏡子中瞥見自己的臉孔，看到臉上露出渴望的友善神色，感到很驚奇。

威爾奇一直在把手上的水彈掉，此時卻停了下來。他看起來像一位非洲野人在看著簡單的把戲。他說：「喝咖啡時？」

「是的，在星期一，」狄克遜回答他，雙手放進口袋，隆起拳頭。

「哦，」威爾奇說，第一次看著狄克遜。「哦。我們有說今天下午嗎？」他身體轉向滾筒上一條有條紋的毛巾，開始緩緩地擦乾手，機警地注視著狄克遜。

「沒錯，教授。希望時間仍然很方便。」

「哦，相當方便，」威爾奇以不自然的安靜聲音說。

「很好，」狄克遜說，「我正在期盼這件事，」然後從牆上的一個鉤子上取下自己骯髒的雨衣。

威爾奇的模樣仍然有點曖昧，但是他顯然很快速在恢復中，很快就拿起自己的「袋子」，把淡黃色的釣魚帽戴在頭上。「我們下去坐我的車子，」他說。

「那樣會很棒。」

到了大樓外面，他們沿著一條碎石車道走著，到達那輛跟其他幾輛車子停在一起的車子。狄克遜凝視四周，同時威爾奇仔細尋覓著鑰匙。一片整理得很差的草地在他們前面伸延，一直伸延到一排被截除的圍欄。在圍欄之外是「大學路」和城鎮墓園，這兩個地方的結合引來一些流行的地方笑話。講師們喜歡向學生們讚美「路上的那個優秀班」，說他們比較容易接受事實，而墓地的管理員和學問的看守人之間有相似之處，除了學生之外，其他人也自然明白。

狄克遜在看著時，一輛巴士在溫和的五月陽光中慢慢開上小山，駛往威爾奇家人所住的小鎮。狄克遜跟自己打賭：這輛巴士會比他們先到達那兒。在他頭上方的一個窗子的後面，有一個人以喧噪的聲音開始唱歌，聽起來像是音樂教授巴克雷，很可能是。

一分鐘後，狄克遜坐在車中，傾聽著一種聲音，像破門鈴的鈴聲，同時威爾奇在拉著汽車的起動裝置。然後那種破門鈴似的聲音消失，取而代之的是一種刺耳的嗡嗡聲，似乎涉及車子的每個組成部分。威爾奇又試一次；這一次的效果像急擊啤酒瓶所發出的聲音。狄克遜除了閉上眼睛之外，還來不及做別的事，就被用力壓回座位，他那根仍然燃著的香菸彈離手中，掉進車底的一

個裂縫。車輪下面的碎石裂開，車子從靜止狀態突然奔向草地邊緣。威爾奇短暫地輾過草地邊緣，然後轉向車道。他們以步行的速度開向道路，引擎維持一種很高的吶叫聲，引起一群晚歸的學生盯著他們的車後。這群學生大部分圍著黃色和綠色大學圍巾，站在貼著運動佈告的門房小屋旁邊的小小擁擠空間。

他們的車子爬上「大學路」，駛在公路的中間。他們後面一輛卡車發出梟叫的喇叭聲，但白費力氣，狄克遜不禁偷偷看著威爾奇。他在激動之中卻看到威爾奇的臉孔露出鎮靜的自信神色，像是一位掌舵手置身在惡劣的天氣之中。狄克遜又閉起眼睛。他希望，一旦威爾奇對著面前的排檔桿做出第二次拙劣的換檔動作，談話就會轉到學術以外的方向。他甚至很想聽到更多有關音樂的事情，或威爾奇的兩個兒子在做什麼——瑪格麗特曾向他描述威爾奇的這兩個兒子，即很女人氣又喜歡寫作的邁可，以及留鬍子的和平主義者又喜歡繪畫的伯川。但是，無論他們可能討論什麼話題，狄克遜都知道，在行程還沒有結束之前，他都會發現對方的臉孔起皺，變得鬆軟，像是一個舊袋子，努力要微笑，表示關心，講幾句可以講的話，努力要在無助與疲憊的崩潰狀態，和強烈怒氣的緊繃狀態之間操縱著情況。

「哦……嗯……狄克遜。」

狄克遜張開眼睛，臉的一邊盡可能遠離威爾奇，盡可能事先緩和自己的感覺。「是的，教授？」

「我一直在想著你那篇文章。」

「哦，是的。我不……」

「你聽到巴丁頓那邊的消息了嗎？」

「嗯，聽到了，事實上，我是先寄給他的，你記得吧。他說，還有其他文章壓得他……」
「什麼？」

本來，狄克遜已經把為了應付汽車噪音而提高的中度喊叫聲降低，意在不讓威爾奇自認記憶力衰退，如此也保護狄克遜自己。但是，現在他卻必須大叫出來：「我告訴過你了，他說沒有篇幅。」

「哦，沒有篇幅？沒有篇幅？嗯，當然，他們確實有很多非常……有非常多的文章寄到他們那兒，你知道。但是，我還是認為，如果有任何東西確實吸引他們的眼光，那麼他們……他們……你有寄到其他人那兒嗎？」

「有的，那個叫卡頓的傢伙，他在兩、三個月之前在《泰晤士報文學增刊》上登廣告，說是要創辦一分具有國際傾向的新歷史性評論雜誌，或什麼的。我還以為會立刻入選呢。畢竟，一分新雜誌不可能那麼快就額滿，就像所有的那些雜誌，我……」

「嗯，是的，新的雜誌也許值得試一試。不久前，在《泰晤士報文學增刊》有一家雜誌登廣告。編輯的名字叫巴頓或諸如這樣的名字。你可以試試，因為比較有基礎的雜誌似乎都沒有篇幅登你的……努力成果。我們現在來看看，你的文章確實的題目是什麼呢？」

狄克遜望著窗外的田野掠過去；田野在潮濕的四月之後一片鮮綠。讓他啞口無言的原因，倒不是半分鐘前的談話所造成的雙重曝光的效果，因為這種情況已經是威爾奇的談話中的家常便飯。讓他啞口無言的原因是，他必須說出所寫的那篇文章的題目。那可真是一個「完美」的題目，因